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三合盛、发行人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三合盛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三合盛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三合盛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

营。

三合盛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5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三合盛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合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非关联

董事不足三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6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

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耿建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800,000	14,800,000.00	现金
2	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3	梁果萍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2,000,000.00	现金
4	周宏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00	
5	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00,000	1,2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公司在册股东2名，新增投资者3名。

耿建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0月-1985年10月，在部队63军服役，战士；1985年11月-1986年2月，待分配；1986年3月-2014年1月，就职于晋安化工厂铁路运输处，任职员；201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工程部经理。

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5MA07NF8867，主要经营场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新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10楼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怡琳，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保险咨询服务(不办理具体业务)；电话回访业务服务；旅行救援服务、汽车救援服务、医疗救援联络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救援用品、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问卷调研服务，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珠宝首饰、家具、花卉销售；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接受银行机构委托从事银行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财务顾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汽车安全监测服务；汽车销售；智能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大数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会务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经营增值电

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梁果萍，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9月-2004年9月，在电建三公司分公司，科员；2015年4月-2016年5月，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周宏华，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2000年，江苏徐州发电厂，工程师；2001年-2003年，德国ERHARD阀门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4年-2012年，美国CCI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12年-2014年，美国GE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上海漆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J8G7X，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602（C14），法定代表人：燕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技术服务；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及技术研发；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次发行对象中耿建文、梁果萍、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周宏华均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耿建文为公司在册股东，梁果萍为公司在册股东并与股东林建

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有 5 名，其中法人 2 名，自然人 3 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根据三合盛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

源的声明》，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本人（本公司）拟认购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均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三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385,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股东林建雄、耿建文、梁果萍，其对《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8号）。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43名，其中境内自然人39名，境内非国有法人2名、国有法人2名。国有法人山西证券、兴业证券为做市期间持有的股票。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

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18、2019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股本为23,55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末总股本为67,0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9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成交均价在1.00元/股左右。

公司前一次实施债转股4,345万元，价格1.00元/股，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二级市场成交记录等多种因素，并在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为了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三合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 5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者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耿建文为公司在册股东；梁果萍为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

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合盛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中介费用外，其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

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外，其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182,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5,74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	2,200,000.00
4	支付研发费用	15,000,000.00
5	支付其它日常经营费用	6,878,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合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只完成一次债转股 4,345 万元，不涉及现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30,000,00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林建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雄、梁果萍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19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67,558,473.48 元，已超过股本总额，亏损扩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及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也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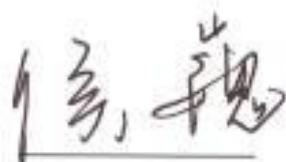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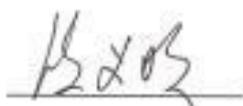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丛义明



2020年6月5日